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电话：15951018864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01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8
表四	24
表五	27
表六	29
表七	30
表八	34
附件清单	39
附图清单	3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80 张床位及配套医疗服务				
实际生产能力	80 张床位及配套医疗服务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06-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7、2024.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7）《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10）； （18）《关于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633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随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滁河，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最终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250	500	250	50
3	BOD ₅	100	350	100	10
4	SS	60	400	60	10
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5000MPN/L	1000MPN/L
6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出口总余氯 2—8mg/L	8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出口总余氯 2—8mg/L	/
7	氨氮	/	45	45	5(8*)
8	总磷	/	8	8	0.5
9	LAS	10	20	10	0.5
10	动植物油	20	100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恶臭废气和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医疗废物暂存间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3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氨	4.9	排气筒出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纲量）			
表 1-4 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氨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纲量）			
表 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氨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控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dB（A））	夜间排放限值（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六合区人口约 88 万人，随着江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群众对眼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我省眼病防治工作依然任务艰巨，盲和视觉损伤患者数量增多，年龄相关性眼病的患病率提高，青少年屈光不正等问题日益突出，农村贫困人口白内障致盲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眼科医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问题依然存在。针对眼健康医疗服务也日趋亟待完善。

目前六合区内还没有一所三级甲等眼科医院，更没有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眼科专科医院，“南京市六合区眼科医院”的成立将填补这一空白，也是新城市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及时、优质的专科医学诊疗、眼疾防治、眼预防保健及糖网筛查等医疗服务，同时还可发展经济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因此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购买六合区政府的“在建工程”南京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六合分中心（含土地），实际仅完成主体结构，建筑面积 4657.19 平方米，投资 1 亿元拟筹建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南京市六合区眼科医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动六合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设“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宁环表复（2020）1633 号。该项目设置 80 张床位，设有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院内生活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等。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行业类别：Q8415 专科医院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101号

投资总额：10000万元

职工人数：20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值班科室三班制、不值班科室单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100 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与设计能力相符性
主体工程	医院		6 层， 总面积 4657.19m ²	B1 层	配电房、热水设备间、消防水泵、消防水池	6 层， 总面积 4657.19m ²	B1 层	配电房、热水设备间、消防水泵、消防水池	相符
				1 层	药房、挂号缴费处、急诊室、抢救室、检查室、医疗废物间、食堂等		1 层	药房、挂号缴费处、急诊室、抢救室、检查室、医疗废物间等	未建设食堂
				2 层	配药室、注射室、化验室等		2 层	配药室、注射室、化验室等	相符
				3 层	病房、治疗室、配药室、护士站等		3 层	病房、治疗室、配药室、护士站等	相符
				4 层	病房、库房、值班室等		4 层	病房、库房、值班室等	相符
				5 层	休息室、手术室等		5 层	休息室、手术室等	相符
				机房层（屋顶）	电梯机房		机房层（屋顶）	电梯机房	相符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地上停车场，车位 109			地上停车场，车位 109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23511.2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3511.2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排水		18808.4t/a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			18808.4t/a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			相符
	供电		40 万度/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40 万度/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隔油池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未建设
	废气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			未设置			未建设食堂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恶臭废气			新增水喷淋装置处理
		医疗废弃物暂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存间恶臭废气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相符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每层楼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由清洁人员定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每层楼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由清洁人员定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相符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层，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层，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医疗废物	相符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01 号，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无变化，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南京六合路桥建设公司、西侧为滁河，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雄州东路。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汇泽水苑、银城家园、金水湾佳苑、丽岛新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01 号，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企业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汇泽水苑	S	80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银城家园	SE	150	约 200 人	
	金水湾佳苑	NE	70	约 500 人	
	丽岛新苑	W	320	约 1000 人	
地表水环境	滁河	W	5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声环境	/	/	/	/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注：最近距离为本项目建筑至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间（h）
医疗服务	80 张床位及配套医疗服务	80 张床位及配套医疗服务	8760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与环评变化
1	84 消毒液	瓶	500ml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	乙醇（75%）	瓶	500ml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3	双氧水	瓶	500ml	240	240	与环评一致
4	生理盐水	袋	250ml	32000	32000	与环评一致
5	一次性注射器	支	1ml/2ml/5ml/20ml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6	灭菌纱布	片	8*10*8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7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支	6 号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8	碘伏	瓶	100ml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9	一次性医用垫单	张	40cm*50cm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10	医用灭菌手套	副	7 号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1	一次性伤口敷料	张	9cm*15cm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12	一次性医用棉签	袋	8cm	240000	240000	与环评一致
13	脱脂棉球	包	500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4	一次性输液器	包	0.55 号/0.6 号 107 号	40000	40000	与环评一致
15	一次性酒精棉签	瓶	50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6	一次性碘伏棉签	瓶	50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17	乙醇（75%）	瓶	100ml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与环评变化
1	全飞秒激光	VisaMax	1	1	与环评一致
2	飞秒激光	FEMTOLDV	1	1	与环评一致
3	飞秒白内障激光	LenSX	1	1	与环评一致
4	准分子角膜屈光治疗机	105ORS	1	1	与环评一致
5	眼科手术导航系统	Verion	1	1	与环评一致
6	超乳玻切一体机	FAROS	1	1	与环评一致
7	超乳玻切一体机	CATARHEX	1	1	与环评一致
8	超乳玻切一体机	VC840101	8	8	与环评一致
9	超乳玻切一体机	Centvriion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手术显微镜	LUMERAT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手术显微镜	M501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术显微镜	M220/F12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手术显微镜	VISU210/S88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手术显微镜	LUMERA700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手术显微镜	VISU140/S7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手术显微镜	VISU 140/S7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电动吸引器	YB-DX23D-1A	3	3	与环评一致
18	鼻内窥镜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泪道内窥镜	PD 系列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PLA-700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德国 WOLF 内窥镜	ANOVIEW	1	1	与环评一致
22	810 激光	Iridis	1	1	与环评一致
23	VITRA532 激光	VITRA	3	3	与环评一致
24	多功能麻醉呼吸机	RY-IIM	1	1	与环评一致
25	麻醉呼吸机	HVJ-880M	6	6	与环评一致
26	心电监护仪	Beneview T5	18	18	与环评一致
27	除颤监护仪	DG5000L	1	1	与环评一致
28	便携式可视喉镜	ZX-KSHJ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图像工作站	NCVideoHD	8	8	与环评一致
30	间接镜及摄录像系统	NCVideoHD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消毒锅	24BL+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消毒锅	2540	6	6	与环评一致
33	凯斯普低温等离子灭菌机	120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高频电刀	SY-2400	1	1	与环评一致
35	角膜板层刀	Evolution 2	1	1	与环评一致
36	二氧化碳冷冻仪	BMIC-DCIII	1	1	与环评一致
37	UPS 电源	C3K	1	1	与环评一致
38	手持式视网膜照相机	Genesis-D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激光裂隙灯	YZ-5F 810nm	2	2	与环评一致
40	手持裂隙灯	KJ551	1	1	与环评一致
41	眼镜式间接检眼镜	RA-100	2	2	与环评一致
42	电动手术床	KF702B	6	6	与环评一致
43	电动升降椅	KF306	6	6	与环评一致
44	手术椅	BALANCE	1	1	与环评一致
45	注射泵	SK-500II	5	5	与环评一致
46	玻切气泵	12-40	1	1	与环评一致
47	超声清洗机	B220S	1	1	与环评一致
48	综合验光仪	VT5	4	4	与环评一致
49	自动电脑验光	ARK-1s	1	1	与环评一致
50	角膜/屈光分析仪	OPD-ScanJJI	2	2	与环评一致
51	液晶视力表	JT-8900	10	10	与环评一致
52	视野计	APS-6000AER	1	1	与环评一致
53	视野计	HFA720I	1	1	与环评一致
54	焦度计	JT-2005	1	1	与环评一致

55	同视机	YZ23	1	1	与环评一致
56	同视机	L-2510HB	1	1	与环评一致
57	电生理检查仪	EP-1000Pro	1	1	与环评一致
58	角膜地形图	TMS4	1	1	与环评一致
59	角膜地形图仪	Scout	1	1	与环评一致
60	角膜内皮细胞计	EM-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61	裂隙灯	SL-2G	30	30	与环评一致
62	眼镜式间接检眼镜	RA-100	20	20	与环评一致
63	TOPCON 眼压计	CT-80	8	8	与环评一致
64	0CT	CAM	1	1	与环评一致
65	OCT	RTVueXR	1	1	与环评一致
66	OCT	Cirrus 5000	1	1	与环评一致
67	OCT	HRT II(GM+RM)	1	1	与环评一致
68	激光眼科诊断仪	HRA+OCT	1	1	与环评一致
69	三维眼前节分析诊断系统	PENTACAM70700	1	1	与环评一致
70	广角激光眼底镜	Panoramic200	1	1	与环评一致
71	共焦角膜显微镜	HRT I(C)	1	1	与环评一致
72	UBM	UD-6010	1	1	与环评一致
73	激光扫描检眼镜	Daytona	2	2	与环评一致
74	视功能检测仪	OPTEC6500	1	1	与环评一致
75	A/B 超	SW-2100	3	3	与环评一致
76	彩超	MYLAB FIVE	1	1	与环评一致
77	眼底照相机	TRC-50IX	1	1	与环评一致
78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TRC-NW200	1	1	与环评一致
79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AFC-330	1	1	与环评一致
80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TRC-NW300	1	1	与环评一致
81	眼前节照相裂隙灯	SL-D7	1	1	与环评一致
82	裂隙灯眼前节照相机	SLM-4er	1	1	与环评一致
83	眼前节裂隙灯相机	LS-6	1	1	与环评一致
84	眼表综合分析仪	KERATOGRAPH7 0670	1	1	与环评一致
85	角膜测厚仪	SP-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86	YAG 激光	VISULAS YAG3	1	1	与环评一致
87	YAG 激光	SYL9000	1	1	与环评一致
88	577 激光	SUPER577Y	1	1	与环评一致
89	飞蚊症激光	ULTRAQ	1	1	与环评一致
90	眼底多波长激光	Vision One	1	1	与环评一致
91	YAG 泪道激光治疗机	TDJ-100	1	1	与环评一致
92	气压喷液仪	ML-1701	1	1	与环评一致
9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K L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94	射频治疗仪	BodyTite	1	1	与环评一致
95	王者之冠激光与强光	M22 RESURFX	1	1	与环评一致
96	干眼雾化治疗仪	VGR-001	2	2	与环评一致
97	第七代皮肤分析仪	Visia	1	1	与环评一致
98	光学生物测量仪	IOI Master700	1	1	与环评一致
99	医用吸烟机	BYLB-300B	1	1	与环评一致
100	除颤仪	D2	1	1	与环评一致
101	负压吸引器	7A-23D	1	1	与环评一致
102	自动视力投影仪	ACP-8EM	1	1	与环评一致
103	自动视力投影仪	CB300	1	1	与环评一致
104	裂隙灯	SLM-2ER	20	20	与环评一致
105	液晶视力表	/	8	8	与环评一致
106	手持式眼压计	TA01	16	16	与环评一致
107	十二导心电图机	ECG-112L	8	8	与环评一致
108	负压吸引器	7A-23D	1	1	与环评一致
109	除颤仪	D2	8	8	与环评一致
110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SD-1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1	血流变仪	SA-66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2	电解质分析仪	PSD-15B	1	1	与环评一致
113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050	1	1	与环评一致
114	离心机	LDZ5-2	1	1	与环评一致
115	生物显微镜	CX21FS1C	1	1	与环评一致
116	D-2 聚体测试仪	K2	1	1	与环评一致
117	凝血分析仪	CS2000i	1	1	与环评一致
118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	HLC-723G8	1	1	与环评一致
119	电控高温试管消毒器	8070E	1	1	与环评一致
120	酶标仪及洗板机	F50 HYDRO FLEX	1	1	与环评一致
121	全自动生化仪	BX-4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HISCL-2000i	1	1	与环评一致
123	特定蛋白分析仪	PA-9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S-900I	2	2	与环评一致
125	冷藏柜	200L	1	1	与环评一致
126	尿液化学分析仪	URO-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7	医用冷藏箱	MAC-5V300	2	2	与环评一致
128	低温冷藏箱	MDF-25H1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9	3-5℃冷藏箱	MBC-4V130E	1	1	与环评一致
130	血小板保存箱	MDC-5	1	1	与环评一致
131	数码恒温解冻箱	WGH-1	1	1	与环评一致
132	热合机	GZR-2	1	1	与环评一致

133	生物显微镜	XS-200	1	1	与环评一致
134	激光综合光学实验仪	JY-1	1	1	与环评一致
135	PCR 基因扩增仪	EDC-810	1	1	与环评一致
136	垂直摇床	TS-8	1	1	与环评一致
137	离心机	LEGEND MICRO17R	1	1	与环评一致
138	离心机	LABOFUGE400	1	1	与环评一致
139	液氮罐（大）	YDS-80—200F	1	1	与环评一致
140	液氮罐（小）	YDS-10	2	2	与环评一致
141	电泳仪/电泳槽（JX008）	DYY-7C	1	1	与环评一致
14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335BS-II	1	1	与环评一致
143	纯水仪	UNIQUE-S30	1	1	与环评一致
144	凝胶成像仪	BIO SENS SC816	1	1	与环评一致
145	倒置显微镜	CKX41	1	1	与环评一致
146	电子天平	AL104	1	1	与环评一致
147	电子天平	PL602-L	1	1	与环评一致
148	实验室 PH 计	FE20K	1	1	与环评一致
149	酶标仪	MULTISKANMK3	1	1	与环评一致
150	CO2 细胞培养箱	3111	1	1	与环评一致
151	生物安全柜	AC2-4E1	1	1	与环评一致
152	实验台通风柜/系统	KEDA-A6	1	1	与环评一致
153	低温冰箱（-80℃）	ULT1386-5-V42	I	I	与环评一致
154	垂直电泳及转印系统	BIO-RAD	1	1	与环评一致
155	洗片机	LD-14	I	I	与环评一致
156	海信冰箱	BCD-301	1	1	与环评一致
157	电泳仪电源	EPS-600	1	1	与环评一致
15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PIKO REAL	1	1	与环评一致
159	多功能 PCR 仪	ARKTIK	1	1	与环评一致
160	组织包埋机	HISTO STAR	1	1	与环评一致
161	超微量光度计	BIODROP	1	1	与环评一致
162	手动石蜡切片机	HM325	1	1	与环评一致
163	倒置荧光显微镜	IX73	1	1	与环评一致
164	美的冰箱	BCD-280GM	1	1	与环评一致
165	海尔冰箱	BCD-225TM	1	1	与环评一致
166	自动染色机	RSJ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167	电脑自动脱水机	TSJ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168	手持式眼压计	TA01	1	1	与环评一致
169	Dcare 手持式眼压计	Tonolab	1	1	与环评一致
170	高清视频转播系统	NCVideoEu	1	1	与环评一致
171	流式细胞仪	CytoFlex	1	1	与环评一致

172	磨片机	Accura CX	2	2	与环评一致
173	焦度计	CL-2500	3	3	与环评一致
174	综合验光仪	R-50A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5	CT	64 排	1	1	与环评一致
176	DR	MXHF-1500DR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81	381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为医院职工陪护人员产生的废水及洗衣废水；医疗废水包括病床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室废水和手术废水；喷淋废水为喷淋塔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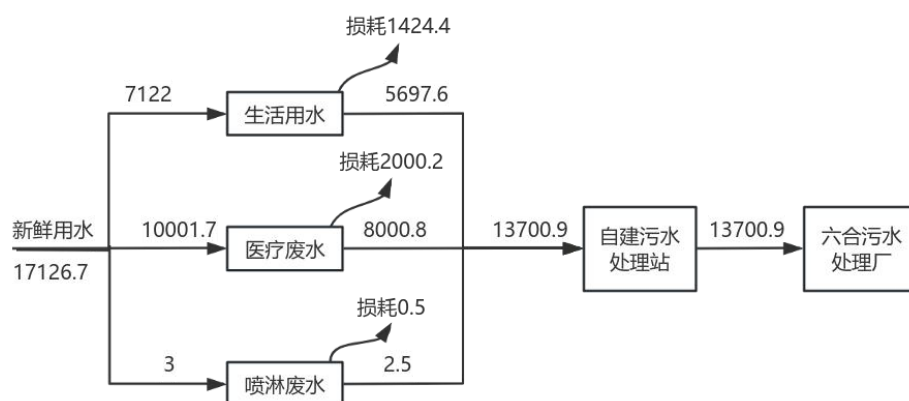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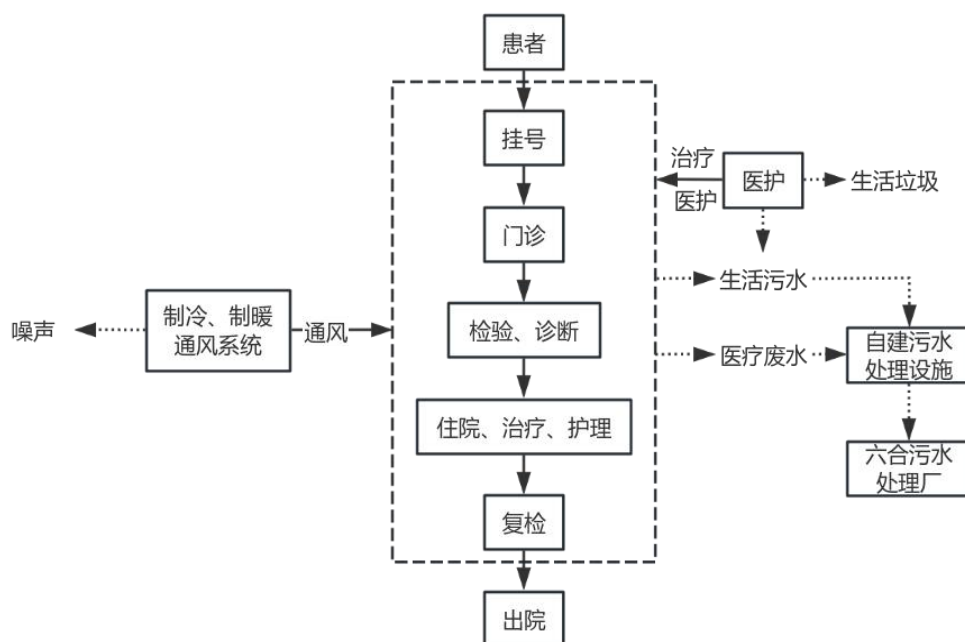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挂号：患者携带身份证、医保卡（如有）等相关证件到医院挂号处排队挂号。

②门诊：挂号成功后，按照预约时间到医院报到取号，等待叫号就诊。医生会根据患者的病情进行初步诊断，询问病史，进行必要的检查，然后给出治疗方案或建议进一步检查。

③检验、诊断：根据医生开具的检查单，患者准备相应的样本（如血液、尿液、粪便等），携带检查单和样本到检验科进行检测，检验完成后，患者需等待一段时间以获取检验报告。医生会根据患者的病史、症状、体征以及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做出初步诊断。如有必要，医生会开具进一步检查的医嘱，如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等。根据所有检查结果，医生会给出最终诊断，并制定相应的治疗方案。

④住院、治疗、护理：患者需携带身份证、医保卡（如有）等相关证件，到医院住院部办理入院手续。根据医生的处方，患者需按时服药，注意药物的剂量和用法。如需手术治疗，患者需了解手术风险、术前准备和术后护理等事项。住院期间护士会负责患者的日常护理工作。

⑤复检：患者在接受治疗后需按照医生的建议进行复检，以监测病情变化和治疗效果。根据复检结果，医生可能会调整治疗方案或建议进一步治疗。

⑥出院：在患者即将出院前，医生会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综合评估，确认患者已达到

出院标准，随后患者或其家属需到住院部办理出院手续，离开医院。

(3)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治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之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自建污水处理站	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滁河
	医疗污水	pH、COD、SS、氨氮、TP、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汽车尾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	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诊疗	医疗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发生的变动为原环评拟建设的 1 楼食堂未建设，食堂废水、隔油池废油、食堂油烟不再产生；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收集装置将恶臭废气收集进入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内容见《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表 2-7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	否	/

质	的。	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设有 80 张床位，较环评设计能力变化。	否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相比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01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不使用燃料，不会导致前述四种情形	否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因食堂未建设而不再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是	否

措施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DA001 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01 属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是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检测已达标。	否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否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9、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有 80 张床位的收容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NH₃-N、TP、LAS、动植物油。

环评中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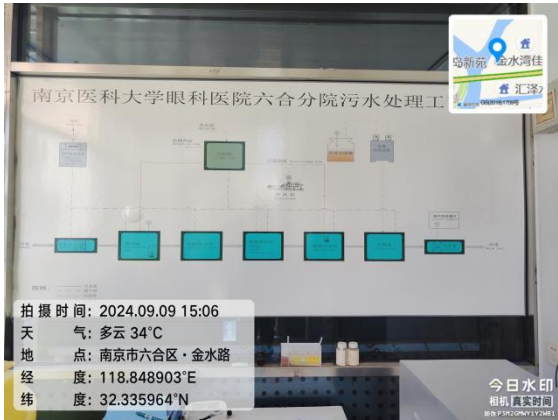
实际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新增的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滁河；食堂废水不产生。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NH ₃ -N、TN、TP、LA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	/
喷淋废水	pH、COD、SS、NH ₃ -N	/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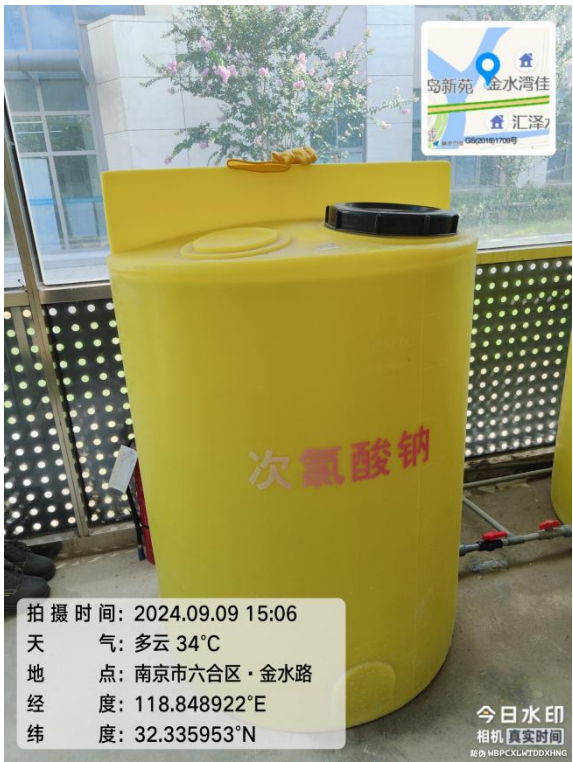
拍摄时间: 2024.09.09 15:05
天气: 多云 34°C
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金水路
经纬度: 118.848891°E 32.335942°N



拍摄时间: 2024.09.09 15:06
天气: 多云 34°C
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金水路
经纬度: 118.848903°E 32.335964°N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拍摄时间: 2024.09.09 15:06
天气: 多云 34℃
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金水路
经度: 118.848922°E
纬度: 32.335953°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微信号: MSFCKLWTD0XHNQ

次氯酸钠加药桶



拍摄时间: 2024.09.09 15:05
天气: 多云 34℃
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金水路
经度: 118.848748°E
纬度: 32.335942°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微信号: 1A9KTK90UCR6SL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

产生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恶臭废气和汽车尾气。

环评中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恶臭废气和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喷淋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恶臭废气和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不再产生实际不考虑。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	水喷淋+20m 排气筒 DA001	新增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汽车尾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收集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	/	不产生

	
污水处理站废气水喷淋塔	废气排气筒标志牌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医疗废物包

含治疗过程中产生的治疗、包扎残余物、废弃药品、检验废液等。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收集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不再产生；危险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理处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涉及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废物，收集后于医废间暂存并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	办公生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SW62	900-001-S62	54.02	环卫清运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	诊疗		T,In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19.32	收集后于医废间暂存，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		固	污水处理		In	HW01	841-001-01	21.8	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理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施标识牌



医疗废物暂存间监控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	/	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 DA001	10	新增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	/	/	/	已落实
	汽车尾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	/	/	/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6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60	已落实
	医疗污水	pH、COD、SS、氨氮、TP、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喷淋废水	pH、COD、SS、NH ₃ -N		/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食堂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	已落实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环卫清运	2	已落实
	食堂餐饮	餐饮垃圾、隔油池费用	委托专门单位处置	3		未建设食堂	/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	污水处理站（15m ² ）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污水处理站（15m ² ）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已落实

	诊疗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20m ²) 暂存, 并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医疗废物暂存间 (20m ²) 暂存, 并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已落实
排 污 口 整 治 合 计	/	/	/	/	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固废 堆场等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设置排污口标志, 并预留采样 口。	/	/	已落实
	/	/	/	100	/	/	1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01 号，投资 1 亿元，购买建筑面积 4657.19 平方米现有建筑，建设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设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院内生活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共设有 80 张床位。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如项目建成运营时污水未能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污水须经污水处理站有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食堂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厨房

油烟须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后经食堂屋顶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隔油池废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6、该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和伴有电磁辐射的医疗设备须另行办理相关辐射安全手续。

7、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633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如项目建成运营时污水未能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污水须经污水处理站有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管网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食堂废水因食堂未建设不再产生。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食堂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须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后经食堂屋顶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并收集废气至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放口 DA001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食堂未建设，不产生油烟。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隔油池废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不再产生；危险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理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于医废间暂存并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各污染物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和伴有电磁辐射的医疗设备须另行办理相关辐射安全手续。	放射性和伴有电磁辐射的医疗设备已办理相关辐射安全手续。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4×10 ⁻⁶ % （以甲烷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02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C-0035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3.1 水温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G0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PC	B-003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以 Cl ₂ 计)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 2-2018	20MPN/L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B-00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	B-017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089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04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NH ₃ -N、TP、LAS、动植物油	2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控点 G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Z1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4	1 次/天，共 2 天
	东厂界外 1m 处 Z2			
	南厂界外 1m 处 Z3			
	西厂界外 1m 处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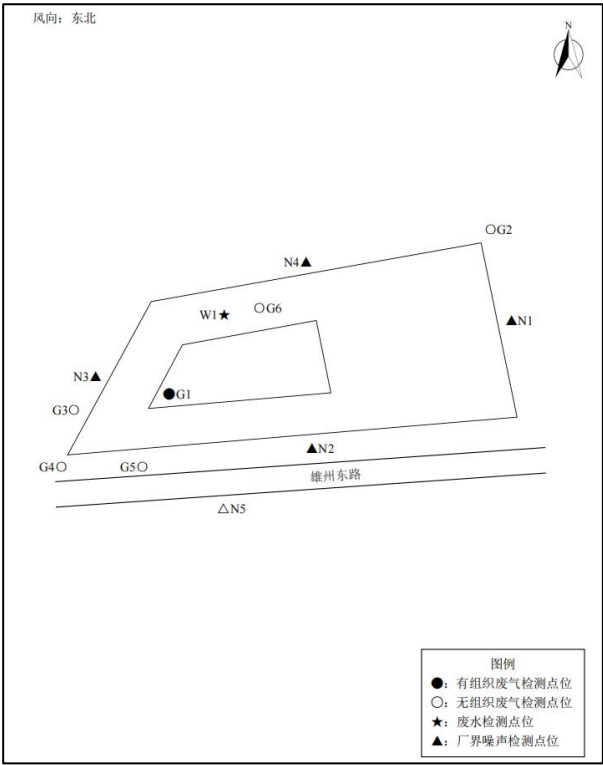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11.7 和 2024.11.9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生产负荷
2024.11.7	医疗服务	75%
2024.11.9	医疗服务	75%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氯、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无量纲)、16mg/L、4.2mg/L、39mg/L、未检出、7.68mg/L、0.206mg/L、2.00mg/L、未检出、0.44mg/L，满足六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1-1 最终接管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4.11.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	无量纲	7.4	7.3	7.3	7.2	6~9
		水温	℃	17.1	17.2	17.3	17.4	/
		COD	mg/L	16	16	13	13	250
		BOD ₅	mg/L	4.2	3.8	4.2	4.1	100
		SS	mg/L	35	31	38	36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	<20	<20	<20	5000
		总氯	mg/L	7.47	7.68	7.12	7.32	2~8
		氨氮	mg/L	0.194	0.206	0.180	0.169	45
		总磷	mg/L	1.72	1.53	1.48	1.75	8
		LAS	mg/L	ND	ND	ND	ND	10
2024.11.9	污水处理	动植物油	mg/L	0.31	0.39	0.44	0.32	20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水温	℃	16.9	16.8	16.7	16.8	/
		COD	mg/L	12	14	16	15	250
		BOD ₅	mg/L	4.2	3.7	4.1	3.7	100

	设施出口 W2	SS	mg/L	37	35	37	39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	<20	<20	<20	5000
		总氯	mg/L	7.52	7.27	7.01	7.19	2~8
		氨氮	mg/L	0.161	0.172	0.197	0.182	45
		总磷	mg/L	2.00	1.82	1.75	1.67	8
		LAS	mg/L	ND	ND	ND	ND	10
		动植物油	mg/L	0.36	0.34	0.31	0.37	20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78 \times 10^{-4} \text{kg/h}$ 、 $5.99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为 9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11.7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04	332	315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4	0.97	/
	排放速率	kg/h	3.13×10^{-4}	3.78×10^{-4}	3.06×10^{-4}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5	0.019	/
	排放速率	kg/h	5.17×10^{-4}	4.95×10^{-4}	5.99×10^{-4}	0.33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97	97	85	2000（无量纲）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11.9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74	267	298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1.07	0.95	/
	排放速率	kg/h	2.47×10^{-4}	2.86×10^{-4}	2.83×10^{-4}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18	0.019	/
	排放速率	kg/h	4.93×10^{-4}	4.81×10^{-4}	5.66×10^{-4}	0.33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97	85	97	2000（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10mg/m^3 、 0.002mg/m^3 、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11mg/m^3 、 0.003mg/m^3 、未检出、0.000372%，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11.7	氨（mg/m ³ ）	①	0.03	0.07	0.08	0.09	1.5
		②	0.02	0.09	0.10	0.08	
		③	0.02	0.08	0.10	0.09	
	硫化氢（mg/m ³ ）	①	ND	0.002	0.002	0.001	0.06
		②	ND	0.001	0.002	0.002	
		③	ND	0.002	0.001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2024.11.9	氨（mg/m ³ ）	①	0.02	0.08	0.09	0.10	1.5
		②	0.03	0.08	0.07	0.09	
		③	0.02	0.07	0.08	0.09	
	硫化氢（mg/m ³ ）	①	ND	0.002	0.002	0.002	0.06
		②	ND	0.001	0.001	0.002	
		③	ND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 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控点 G5		
2024.11.7	氨（mg/m ³ ）	①	0.11		1.0
		②	0.09		
		③	0.10		
	硫化氢（mg/m ³ ）	①	0.002		0.03
		②	0.002		
		③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①	<10		10
		②	<10		
		③	<10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①	0.00037		1(%)
		②	0.00036		
		③	0.000346		
2024.11.9	氨（mg/m ³ ）	①	0.08		1.0
		②	0.10		
		③	0.09		
	硫化氢（mg/m ³ ）	①	0.002		0.03
		②	0.002		
		③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①	<10		10
		②	<10		
		③	<10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①	0.000344		1(%)
		②	0.000372		
		③	0.000352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4.11.7 和 2024.11.9 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3~58.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6~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7	东厂界外 1m(Z1)	10:40~10:43	22:14~22:17	53.0	45.6	60	50		
	南厂界外 1m(Z2)	10:49~10:52	22:26~22:29	57.0	48.7				
	西厂界外 1m(Z3)	10:58~11:01	22:35~22:38	55.2	46.6				
	北厂界外 1m(Z4)	11:11~11:14	22:44~22:47	57.5	48.0				
2024.11.9	东厂界外 1m(Z1)	10:40~10:43	22:08~22:11	52.3	46.1				
	南厂界外 1m(Z2)	10:46~10:49	22:15~22:18	58.0	48.9				
	西厂界外 1m(Z3)	11:02~11:05	22:24~22:27	57.4	46.5				
	北厂界外 1m(Z4)	11:12~11:15	22:33~22:36	57.7	48.9				
天气状况	11 月 7 日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 2.3~2.4m/s 11 月 9 日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 2.2~2.4m/s								

（4）总量核定

1）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总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mg/L、39mg/L、0.206mg/L、2.00mg/L、0.44mg/L，ND，7.68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729t/a、0.1778t/a、0.0009t/a、0.0091t/a、0.0020t/a、0.0001t/a、0.1052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mg/L）	核定接管量（t/a）	环评核定接管量（t/a）
废水（4560t/a）	化学需氧量	16	0.0729	4.954
	BOD ₅	4.2	0.0192	/
	SS	39	0.1778	1.589
	氨氮	0.206	0.0009	0.607
	总磷	2.00	0.0091	0.075
	动植物油	0.44	0.0020	0.204
	LAS	0.025 (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0.0001	0.057
	总氯	7.68	0.0350	0.06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项目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 Q8415 专科医院，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简化管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氯、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无量纲)、16mg/L、4.2mg/L、39mg/L、未检出、7.68mg/L、0.206mg/L、2.00mg/L、未检出、0.44mg/L，满足六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78 \times 10^{-4} \text{kg/h}$ 、 $5.99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为 9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10mg/m^3 、 0.002mg/m^3 、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11mg/m^3 、 0.003mg/m^3 、未检出、0.000372%，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3~58.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6~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 \text{dB(A)}$ 、夜间 $\leq 50 \text{dB(A)}$)。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不再产生；危险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栏垃圾收集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收集后于医废间暂存，并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总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mg/L、39mg/L、0.206mg/L、2.00mg/L、0.44mg/L，ND，7.68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729t/a、0.1778t/a、0.0009t/a、0.0091t/a、0.0020t/a、0.0001t/a、0.1052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6)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分院改造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20116-84-03-500170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8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80 张床位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16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320100671319530Y002W			
	验收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11.7	75%		
									2024.11.9	75%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320100671319530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排放量						0.456	1.36984		0.456	1.36984		
	COD						0.0729	4.954		0.0729	4.954		
	BOD ₅						0.0192	/		0.0192	/		
	SS						0.1778	1.589		0.1778	1.589		
	总余氯						0.0350	0.064		0.0350	0.064		
	NH ₃ -N						0.0009	0.607		0.0009	0.607		
	TP						0.0091	0.075		0.0091	0.075		
	LAS						0.0001	0.057		0.0001	0.057		
	动植物油						0.0020	0.204		0.0020	0.204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